

現在處理漁會法第五十條之四。剛才我們主張不予修正，第五十四條之四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森林法第五十一條。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森林法第五十二條。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議程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院會討論本案前，均不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推派黃委員偉哲補充說明。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

1、

滯洪池對於易淹水地區的防洪發揮很好的效果，高雄市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闢建完成之後，有效減少水患及淹水情形，然而寶典溪 D 區滯洪池的闢建將會有效解決岡山、梓官、橋頭等區的水患。請經濟部協調水利署、台糖公司就 D 區滯洪池闢建的土地需求、預算編列，以及執行期程於一個月內提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2、

今年夏天，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重創南臺灣，對高雄沿海地區基礎設施造成嚴重破壞，而各區漁會包括梓官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所屬的漁民都受到嚴重影響。請農委會漁業署於二週內至上列四區漁會舉行座談，了解漁民、漁會的災損情形，並全力協助及補助各區漁會的災損，並於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3、

全球暖化已是全球必須面對的課題，其所造成極端氣候已是無可避免，近年來侵台的颱風強度越來越大，頻率越來越高，隨之而來的強風暴雨也愈來愈頻繁，平地區域淹水難以避免，山區、原住民部落所面對的豪雨及土石流的風險也越來越大；極端氣候不但衝擊農業與農民生計，也使得住在海岸邊、山坡上的民眾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原住民部落首當其衝！最近幾次颱風造成台東延平鄉紅葉部落跟大武鄉愛國蒲部落，發生大規模土石流災情，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傷害，超乎想像，為了避免事後救災疲於奔命，不如事先防範做準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集其他部會，進行全台原住民部落安全檢測，並劃分風險區域圖，使極端氣候可能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讓原住民部落不至於孤立無援。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倒數第三行「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這個部分已經獲得提案人廖委員的同意，後面增加「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字，修正為「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集其他部會」。

主席：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李局長鎮洋：原民會的抬頭沒有加「行政院」。

主席：第 3 案修正為「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集其他部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張委員麗善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張委員麗善書面意見：

店內播放音樂有無違法侵權？應兼顧加強宣導與查緝處分

開店商家在營業場所播放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若只是單純收聽或收看節目，沒有加裝擴音器或利用其他器材廣播技術，就沒有違反公開播送權。若開店商家有加裝擴音器或利用其他器材廣播技術，則有侵犯著作財產權人公開播送權之可能。

播放音樂有無侵權，是以有無「公開場所」、有無「藉由公開播送或是公開傳輸間接獲利」兩個認定要點，因此若開店商家在營業場所內播放 CD 歌曲或伴唱機播放音樂，以增進店內消費氛圍，這就涉及「公開演出」及「藉由公開播送或是公開傳輸間接獲利」，因此開店商家利用錄放音機及音響設備，播放音樂給顧客欣賞，應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同意或授權才能播放。

Q：有鑑於創業日益增多，且政府鼓勵微型創業，攤商或小店家店內播放音樂是否違法，有其不同情境、條件而有不同的違法或不違法情事，相關是否觸法之宣導是否有效執行？敬請相關單位說明。

Q：執行攤商或小店家撥放音樂是否違法之查緝與處分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執法人員或第一線人員之查緝與認定是否具有專業？一旦蒐證不全或根本未觸法卻多次查緝，恐有無法成案或擾民之嫌，敬請相關單位說明

為求有效提高專利審查，並俾提高我國競爭力。我國是否與大陸共同推展專利高速公路合作計畫？

由於全球各產業技術不斷提升，為使發明人研發成果獲得充分的保護，相同技術常分別向其他國家或組織提出專利申請，導致世界各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急速增加。同時，權衡國際現勢，美國、日本、歐洲等各國政府或組織為因應專利申請量急速上升，都已持續地推行各項政策及改進措施，例如日美、日韓、日英間的發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及日本有可顯示與審查案件相對應之國內外申請案的審查資訊及支援系統，皆在力求縮短專利案件的審查時間，以增加該國企業之競爭力。